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219,332,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464%，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55,436,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63,89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13%。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39,820,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1%。

3、本次会议在表决第 14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146,456,803 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在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52,026(2 亿 1885 万 2026)股,占 99.7808%;

反对：480,700(48 万 0700)股,占 0.2192%;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能健康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6,680.84 元，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680,867.5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按照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968,086.76 元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6,019,155.39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7,175,9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 12,154,520 股后的总股本为 565,021,428 股。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565,021,4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现 56,502,14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9,820,930(3982 万 09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9,330,230(3933 万 0230)股，占 98.7677%；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1.2323%；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6、《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9,820,930(3982 万 09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9,330,230(3933 万 0230)股，占 98.7677%；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1.2323%；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712,026(2 亿 1871 万 2026)股，占 99.7170%；

反对：576,500(57 万 6500)股，占 0.2628%；

弃权：44,200(4 万 4200)股，占 0.020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8、《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 亿 1933 万 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 亿 1884 万 2026)股，占 99.7763%；

反对：490,700(49 万 0700)股，占 0.2237%；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亿1933万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797,826(2亿1879万7826)股，占99.7561%；

反对：490,700(49万0700)股，占0.2237%；

弃权：44,200(4万4200)股，占0.020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亿1933万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亿1884万2026)股，占99.7763%；

反对：490,700(49万0700)股，占0.2237%；

弃权：0(0)股，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9,820,930(3982万09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9,330,230(3933万0230)股，占98.7677%；

反对：490,700(49万0700)股；占1.2323%；

弃权：0(0)股，占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亿1933万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42,026(2亿1884万2026)股，占99.7763%；

反对：490,700(49万0700)股，占0.2237%；

弃权：0(0)股，占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9,332,726(2亿1933万2726)股，意见如下：

同意：218,850,026(2亿1885万0026)股，占99.7799%；

反对：482,700(48万2700)股，占0.2201%；

弃权：0(0)股，占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72,875,923(7287万5923)股，意见如下：

同意：72,383,223(7238 万 3223)股，占 99.3239%；

反对：492,700(49 万 2700)股，占 0.6761%；

弃权：0(0)股，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9,820,930(3982 万 0930)股，意见如下：

同意：39,328,230(3932 万 8230)股，占 98.7627%；

反对：492,700(49 万 2700)股，占 1.2373%；

弃权：0(0)股，占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祯律师、凌宇斐律师通过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